2025年3月29日 星期六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C29版）

注1：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上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原则上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当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有绝对控制权、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该控股子公司运营决策时，因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对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前述要求可以适当豁免。若该控股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公众股东无力或无法提供相应股权比例担保义务的，前述要求可以豁免。

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上表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原则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注2：第419-437列中的19家公司共用担保额度3.36亿元人民币，第438-469列中的32家公司共用担保额度4.38亿元人民币，第470-473列中的4家公司共用担保额度0.19亿元人民币。

注3：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以下公司设立中：

昆山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中

注4：境外公司无法人代表，上述表格中列示为其董事。

注5：公司持股比例是上市公司拥有的对上述公司的合计权益比例。

注6：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7：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日常经营业务（日常采购、对外提供服务等）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此担保系根据部分客户/供应商/交易方/监管机构等相关方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此类担保未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担保债务金额，担保范围涵盖被担保的债务人在相关业务项下的付款义务及相关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可以作出此类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三、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注为人民币1,031亿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占对外担保总额度的比例为97%，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占对外担保总额度的比例为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注：对外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金额人民币500亿元，不包括有效期即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到期的对外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交易场所：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进行。

4、交易额度：预计未来12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外汇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和投融资业务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外汇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约50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未来12个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或等值外币。

3、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基于外币需求（主要币种为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新币、泰铢、澳元等），在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交易。结合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4、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日常国际快递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出现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外币现金流滚动预测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国际性银行及金融机构。

4、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公司H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7,000万股H股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17,000万元，从人民币481,591.12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98,591.122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H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联交所批准日期】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H股），于【上市日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170,000,000股，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591.12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81,591.122】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8,591.122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81,591.122万股；H股普通股17,000万股。

三、其他说明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何捷先生，独立董事丁益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甘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順豐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69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苏嘉敏	曾静
联系方式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电话	0755-36395338		
传真	0755-3664668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顺丰控股是中国及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公司围绕物流生态圈，持续完善服务能力与产品体系，业务拓展至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板块，能够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同时，依托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致力于构建数智化供应链生态，以技术赋能客户打造安全高效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致力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前瞻长远的战略部署，这使得公司在过去三十二年的发展历程中，能够准确抓住机遇，不断扩大规模，持续领跑行业，成为中国及亚洲物流行业中的领军企业，并跻身《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排名第415位。公司的旗舰产品时效快递占据国内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并依托时效快递网络的资源与能力，快速高效地拓展至更多物流服务细分领域，从小包裹到大型重货，从标准快递到定制化供应链服务，从中国市场拓展到亚洲乃至全球市场。公司于国内的快递、快运、冷运、同城即时配送2及供应链3业务五个细分领域，以及于亚洲的快递、快运、同城即时配送2及国际业务4四个领域均处于细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1。

展望未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连接亚洲与世界的全球领先物流企业，持续稳固在中国市场的领导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在亚洲和全球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国内成功经验快速复制到海外网络，并凭借备受认可的品牌、领先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增长，成为全球企业和个人客户首选的物流合作伙伴，携手客户共同成长，共创价值。

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千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3,824,213	221,490,655	-3.46%	216,84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93,286	92,790,344	-0.86%	86,263,74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4,420,059	258,409,403	10.07%	267,49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0,427	8,234,493	23.51%	6,17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5,506	7,133,730	28.20%	5,33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6,373	26,569,819	21.14%	32,70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	24.12%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7	24.12%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19%	1.97%	7.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341,051	69,068,669	72,451,273	77,559,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636	2,895,078	2,810,406	2,55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846	2,491,124	2,594,798	2,40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437	8,987,832	8,830,069	9,634,0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15（其中A股股东189,628户，H股股东8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871（其中A股股东178,785户，H股股东8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8%	2,561,927,139注	–	质押	89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	260,898,492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1%	169,980,060	–	–	–
招商局先进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	113,799,791	–	–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00,000,000	–	–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1,450,959	–	质押	37,300,000
林哲莹	境内自然人	0.88%	43,717,0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1,615,995	–	–	–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72%	35,793,780	26,845,335	质押	6,5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8,814,45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5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39%；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哲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0,000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17,000股，合计持有43,717,000股。					

注 明德控股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1明德EB"将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报告期内，因"21明德EB"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故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股份划回"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36,295	0.37%	20,800	0.00%	41,615,995	0.83%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36,803	0.14%	38,200	0.00%	28,814,452	0.5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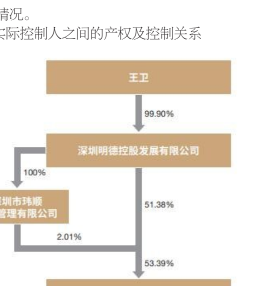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4年1月推出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40,207股，回购总金额约为1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58%，平均成交价为35.41元/股。

2、公司变更历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3月、9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2年3月、9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合计已回购的79,291,153股股票需要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95,202,373股变更为4,815,911,220股。

3、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推出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36.49元/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境内外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及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境外发行规模预计为等值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森控股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 DFI14号），泰森控股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6月20日发行了2024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5亿元及8亿元；同时，泰森控股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7月2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5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号），泰森控股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7月18日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5亿元。

（三）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公司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4年9月1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2024年11月27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170,000,000股H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成为快递物流行业首家A+H公司。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順豐控股"，英文简称为"SF HOLDING"，股份代号为"6936"。2024年12月23日，公司H股股票同步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证券名单，这将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2024年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年2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024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4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4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2024年6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4年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8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2024年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11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2024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于2025年半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的H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H股新股的其他证券），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本议案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及（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为止：（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第2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12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H股发行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6月底之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H股2024年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择机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6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